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110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6 年 4 月 12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乃以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1102000 號函准予自 96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（一）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（請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）。（二）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無法送正本查驗者得以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替代）。（三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（四）申請人本人私章及（法定）代理人私章、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五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（六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卡、各類補助公文證明等正影本乙份）。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審核與撥款：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檢齊完整資料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臺北富邦銀行儲金帳戶內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給付額度：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，其金額如下：

身					
心					

障	輕	度	中	度	重	度	極	重	度
礙									
程									
度									
年	未	滿	60	歲	未	滿	50	歲	以
	60	歲	以	上	50	歲	以	上	40
齡									
金	1,00	2,00	甲：	甲：	甲：	甲：	5,000	6,00	
	0	0	2,00	3,000	3,00	4,000		0	
額			0	乙：	0	乙：			
			乙：	4,000	乙：	5,000			
			3,00		4,00				
			0		0				

註 1.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、聽、平、語、肢、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；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、多（不含聽、語障合併）、重器、植、痴、自、精神、罕見疾病及其他（染異、代異、先缺）之身心障礙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1 個月才 1,000 元，實在太少了，不符合訴願人的要求，希望能再多 1,000 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6 年 4 月 12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領資格，乃准予自 96 年 4 月起按月核發 1,000 元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希望能再多 1,000 元云云。查依卷附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載以：「……障礙類別：肢障。障礙等級：輕度……」，故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以上開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訴願人之年齡（未滿 60 歲），核發訴願人每月 1,000 元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